

债券简称：20 张江一

债券代码：16375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张江集团”）成功发行 8 亿元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张江一”）。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 8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刊登的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确定，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张江一”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188.12 亿元，有息负债余额为 379.70 亿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32.34 亿元，2020 年 1-7 月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52.64 亿元。2020 年 7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7.98%。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银行累计新增借款余额-0.51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7%。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新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53.15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5%。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 张江一”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

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